



## 声明

### 一、个人声明

- 1、本人保证理赔申请书上所填写的内容真实详尽，且已阅读并知晓《保险反欺诈提示》；如有虚假不实或隐瞒情况，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拒付保险理赔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本人授权众安保险以及众安保险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医疗机构病例管理规定》、《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和《中医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调取及复印被保险人病历；
- 3、本人同意并授权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调取及分析被保险人及索赔人的个人信息用于评估分析保险欺诈风险。本人知晓并同意上述风险评估仅用于分析保险反欺诈之目的；
- 4、本人自行负责因账号提供错误导致划账不成功的后果；
- 5、本人同意承担因报案通知延迟致使本次事故责任无法确定的相关责任；
- 6、本人申明所提交的索赔信息以及索赔材料均真实、准确，同意贵公司依据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进行理赔金额核定，并承诺如众安保险有需要验证索赔材料原件，将予以配合。

### 二、隐私声明

您本次提交的相关资料，代表您在知情和同意的情况下，自愿向众安保险提供您的个人用户信息，例如姓名、通讯地址、电邮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及偏好等（以下简称“个人信息”）。

您知晓并同意当您通过电话要求提供服务时，通话可能会被录音，以确保服务质量及确保您个人信息的准确性。

您向众安保险提供的个人信息将用于为您提供更好的服务、众安保险业务相关的营销研究，以及以邮寄、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您提供有关众安保险保险产品、服务和活动信息。您知晓并同意，在必要情形下第三方可能接触并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得到授权的众安保险员工、以及不时执行与我们的业务、营销活动和数据整理有关工作的其他公司或人员，如提供协助理赔服务的第三方供应商。所有此类人员及公司均需遵守相关保密协议，同时也需遵守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以确保您的个人信息随时得到保护。

除上述用途外，众安保险不会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未经您同意的用途。除了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我们的法律顾问、外部审计机构或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规定或法庭裁决之外，我们不会将所接受的任何个人信息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者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众安保险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您可以提交书面请求以查阅您的个人信息，或要求对错误的信息进行更正、修改或删除。如果您的个人信息有任何变动，请通知我们以便我们保持信息更新并提供更好的服务。此外，您可以通过书面方式要求众安保险从数据库中取消您所登记的任何保险服务并停止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任何与您个人信息有关的请求或投诉，以及要求取消您所选取的众安保险的任何服务，请发送电子邮件至：[cs@zhongan.com](mailto:cs@zhongan.com) 或者致函以下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圆明园路 169 号协进大楼 4-5 楼，邮编：200002。

众安保险“隐私声明”体现了我们将按照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和管理您个人信息的承诺，我们会根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规要求更新本“隐私声明”。我们的“隐私声明”公布于众安保险官方网站：[www.zhongan.com](http://www.zhongan.com)，方便您随时查阅。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理赔须知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对众安在线的信任与支持；若您需要向我司进行索赔，为保证您的您的理赔申请能及时有效地处理，特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1.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司，并将所有相关的单据和证明文件等保存完整，尽快提交，否则可能会承担因通知延迟产生的相应不利后果；
2. 请在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
3. 被保险人治疗结束或事故处理完毕，请您完整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签名，与保险索赔所需材料一并提交到我司，保险索赔所需材料请见《理赔材料一览表》；
4. 关于保险索赔的任何疑问，请随时咨询我司客户服务热线1010-9955，我司将为您提供详细解答；
5. 您可以登录众安保险（www.zhongan.com）查阅保单情况、进行保险报案、查询赔案进展等；

### 《理赔材料一览表》

理赔项目	理赔材料
身故保险金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凭据；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残疾保险金	<p>(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p> <p>(2) 保险合同凭据；</p> <p>(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p> <p>(4) 司法部门、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保险人认可的其他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p> <p>(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p> <p>(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p>	
旅程延误	<p>(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照片；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照片（如涉及授权赔款他人）</p> <p>(2)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p> <p>(3) 赔款授权书和出生证明；（如涉及授权赔款他人）</p> <p>(4) 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及持有人页复印件照片（如涉及境外旅游）；</p> <p>(5) 保险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公共交通费用或旅行团费的记录；</p> <p>(6) 承运人出具的延误/取消证明原件照片；</p> <p>(7) 公共交通工具乘坐凭证，如机票，火车票；</p> <p>(8) 原计划行程的购买凭证如机票订单截图、出团通知书等。需含有航班号、航班日期，乘机人姓名。</p>	
行李延误	<p>(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照片；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照片（如涉及授权赔款他人）</p> <p>(2)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p> <p>(3) 赔款授权书和出生证明；（如涉及授权赔款他人）</p> <p>(4) 护照出入境记录页及持有人页复印件照片（如涉及境外旅游）；</p> <p>赔款授权书和出生证明；</p> <p>(5) 保险约定的银行卡支付公共交通费用或旅行团费的记录。</p> <p>(6) 原计划行程的购买凭证如机票订单截图、出团通知书等。需含有航班号、航班日期，乘机人姓名。</p> <p>(7) 登机牌、机票行李牌原件照片；</p> <p>(8) 机场及承运人出具行李事故单；</p> <p>(9) 行李签收单或承运人出具行李延误证明含乘客姓名和签收时间等。</p>	

注：以上材料为您办理理赔申请时所需的基本材料，但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本公司可能还会需要您提供一些与本次理赔相关的其他材料，如果需要，我公司理赔部门会及时与您取得联系。如委托他人代办理赔申请，需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注明授权范围），同时提供受益人、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